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31	中粮地产	B17
000050	深天马A	B28
000062	深圳华强	B32
000066	长城电脑	B14,B15
000069	华侨城A	B49,B50
000088	盐田港	B4
000151	中成股份	B22
000410	沈阳机床	B20
000507	珠海港	B41
000525	红太阳	B16
000534	万泽股份	B27
000538	云南白药	B51,B50
000545	*ST吉药	B44
000560	昆百大A	B13
000591	桐君阁	B18
000608	阳光股份	B13
000612	焦作万方	B16
000637	茂化实华	B45
000655	金岭矿业	B28
000669	领先科技	B26
000707	双环科技	B36
000718	苏宁环球	B23
000727	华东科技	B27
000732	泰禾集团	B16
000738	中航动控	B17
000768	西飞国际	B9,B10,B11,B12
000851	高鸿股份	B18
000852	江钻股份	B27
000861	海印股份	B16
000877	天山股份	B17
000889	渤海物流	B23
000912	泸天化	B44
000930	中粮生化	B41
000933	神火股份	B45
000953	ST河化	B16
000980	金马股份	B25
000983	西山煤电	B33
深市中小板		
002051	中工国际	B19
002056	横店东磁	B25
002064	华峰氨纶	B28
002070	众和股份	B26
002088	鲁阳股份	B23
002097	山河智能	B28
002117	东港股份	B2
002129	中环股份	B19
002132	恒星科技	B26
002141	蓉胜超微	B22
002145	*ST钛白	B28
002146	荣盛发展	B44
002149	西部材料	B23
002154	报喜鸟	B40
002156	通富微电	B25
002173	山下湖	B19
002191	劲嘉股份	B43
002200	*ST大地	B16
002220	天宝股份	B13
002241	歌尔声学	B18
002243	通产丽星	B13
002245	澳洋顺昌	B4
002258	利尔化学	B23
002286	保龄宝	B2
002288	超华科技	B36
002307	北新路桥	B26
002312	三泰电子	B18
002313	日海通讯	B17
002318	久立特材	B25
002320	海峡股份	B22
002331	皖通科技	B1
002341	新纶科技	B28
002349	精华制药	B21
002353	杰瑞股份	B34,B35
002367	康力电梯	B17
002382	蓝帆股份	B27
002395	双象股份	B16
002396	星网锐捷	B28
002401	中海科技	B3
002403	爱仕达	B25
002421	达实智能	B31
002424	贵州百灵	B19
002426	胜利精密	B17
002433	太安堂	B23
002458	益生股份	B3
002469	三维工程	B41
002484	江海股份	B17
002489	浙江永强	B21
002493	荣盛石化	B16
002498	汉缆股份	B42
002502	骅威股份	B44
002505	大康牧业	B28
002515	金字火腿	B16
002524	光正钢构	B3
002536	西泵股份	B27
002538	司尔特	B17
002562	兄弟科技	B1
002565	上海绿新	B27
002566	益盛药业	B2
002586	围海股份	B16
002616	长青集团	B25
002641	永高股份	B25
002654	万润科技	B18
深市创业板		
300103	达刚路机	B45
300168	万达信息	B43
沪市主板		
600022	济南钢铁	B30
600029	南方航空	B1
600077	宋都股份	B44
600141	兴发集团	B13
600151	航天机电	B17
600157	永泰能源	B44
600252	中恒集团	B22
600255	鑫科材料	B1
600307	酒钢宏兴	B28
600337	美克股份	B16
600372	中航电子	B4
600390	金瑞科技	B4
600396	金山股份	B44
600503	华丽家族	B41
600522	中天科技	B19
600525	长园集团	B4
600540	新赛股份	B2
600556	*ST北生	B27
600565	迪马股份	B26
600657	信达地产	B13
600666	西南药业	B42
600745	中茵股份	B3
600756	浪潮软件	B40
600983	合肥三洋	B41
601222	林洋电子	B19
601515	东风股份	B48,B47
601600	中国铝业	B29
601668	中国建筑	B1
601766	中国南车	B24
601798	蓝科高新	B13
601901	方正证券	B17
基金		
长信基金		B22
大成基金		B27
富安达基金		B2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		B5,B6,B7,B8
国投瑞银		B44
华安策略优选		B46,B47
华宝兴业		B2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		B38
华夏基金		B22
建信基金		B23
金鹰基金		B26
鹏华中证500		B39
泰达宏利市值		B37
天治基金		B44
万家基金		B18
新华钻石品质		B52
信达澳银基金		B22
其他		
基金净值		B3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0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批准南航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修改2010年11月8日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将原协议中第八条(“交易上限”)第1款内容修改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日在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6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补充协议的到期日为2013年12月31日;二、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由于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于1997年5月22日签订了首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其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多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于2010年11月8日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四十亿元人民币,南航财务任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协议的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鉴于本公司近年来经营效益的快速提升以及资金存量的快速增长,为更好地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于2012年3月8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2010年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中第八条(“交易上限”)第1款内容修改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6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二、南航财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贰仟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23112015-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股权结构:南航财务由中国南航集团及其1个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66.02%,本公司及本公司4个附属子公司合计持股33.98%。

经营范围:南航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运作,具体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财务状况:南航财务在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当年实现利润总额(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467,290	61,085	29.52%	0	7,400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6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2、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修订交易上限的基准:2010年和2011年航空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本公司在经过2010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连续两年的盈利后,公司的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金存量大幅增长。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高达133.01亿元,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3.50亿元,2010年9月30日本集团和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81.32亿元以及49.44亿元,分别增长63.56%和48.67%。本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货币资金存量的快速增长,也将提升本公司的存贷款服务需求。在2011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存款余额已经多次接近40亿元,逼近协议规定的上限,现有的上限已经难以满足本公司存贷款的需要,影响了本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使用。为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提高本公司资金的集中度和使用效率,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之间的交易上限需要进行调整。

此外,未来两年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以及本公司运力的不断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稳步增长,公司的存贷款需求还将不断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也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源及金融服务。

以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73.50亿元为基准测算,假设本公司70%的货币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并假设本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收入及货币资金余额每年以8%的速度增长,则至2013年,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将达到60亿元,为此,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双方存贷款的上限提高到人民币60亿元。

四、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交易情况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各年度与南航财务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期末在南航财务存款余额(百万元)	期末南航财务提供贷款服务余额(百万元)	全年从南航财务收取存款利息收入(百万元)	全年向南航财务支付贷款利息支出(百万元)	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百万元)
2009	862	819	11	71	0.02
2010	1,111	520	17	38	0
2011	2,493	480	33	27	0

注:1、2009、2010年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及利息收支情况已在本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在2009、2010以及2011年度,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集团在南航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及南航财务提供给本集团的每日贷款余额的历史最高金额如下: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存款余额	1,964	2,524	3,952
贷款余额	2,508.7	1,150	520

五、续签协议的原因

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原因:

(一)根据南航财务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有足够的安全性:

1、南航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运作。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存入南航财务公司的资金,南航财务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渣打银行(中国)等。南航财务同意它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南航财务股本金、公积金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存款的总和。

3、本公司通过向南航财务派出董事,对南航财务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此外,南航财务每月向本公司报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及其转存情况,以加强本公司对所有在南航财务存款的监督。

4、南航集团作为南航财务的控股股东,于2009年3月31日就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本公司承诺:

a、南航财务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流动;

b、南航财务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南方航空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c、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南航集团不干预南方航空的相关决策;

d、鉴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南航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5、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8日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据此开展与南航财务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为本公司带来以下好处:

1、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2、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提供的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有助于本集团及时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并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3、南航财务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平台,能帮助本公司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

4、本公司及4个附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南航财务33.98%的股份,本公司可从南航财务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

(三)2010年11月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确定的上限已经难以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集中管理的需要,为此,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提高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存贷款服务的上限。

本公司认为,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有助于本公司加强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公司独立董事贡华章、魏锦才、宁向东和刘长乐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服务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编号:临20120209)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临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签署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各项条款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2012-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6日在芜湖市物资大厦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148,718,4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0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684,80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8,033,6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9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

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

同意148,436,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反对261,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关联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9,10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94%;反对253,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0%;弃权148,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敏律师、徐钧如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2012-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宪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宪法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由于黄宪法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2012-00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黄胜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胜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黄胜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福建宁德至武夷山高速公路(南平段)机电工程沿线供配电及隧道通风、照明、消防供货与安装ED4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福建宁德至武夷山高速公路(南平段)机电工程沿线供配电及隧道通风、照明、消防供货与安装ED4标段。

2、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57,257,606.00元(伍仟柒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

4、工期:395日历日。

公司已于2012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依法登记成立,主要负责宁武高速公路南平境内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

宁武高速公路是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第四条联络线福建境内段,项目起于沈海高速公路福安湾坞枢纽互通,经周宁、政和、建瓯、建阳、武夷山,终于分水关(闽赣界),路线全长300.363公里,工可估算总投资143亿元。

2011年公司与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57,257,606.00元,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90,229,827.77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9.73%。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发布2011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00688.HK),于2012年3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了2011年度业绩。

2011年度,中国海外发展实现营业额485.8亿港元、毛利206.7亿港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50.3亿港元,同比分别增长9.6%、16.3%、21.4%。

年度业绩公告的详细内容,可于下列网站查询:

香港联交所 www.hkex.com.hk

中国海外发展 www.coli.com.hk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2年3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

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7日